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休、退學退費標準表

類別	碩、博士班學生	日間學士班學生	進修學士班學生
收費項目 休退學時間	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及其餘各費	學費、雜費及(跨學制學分費)及其餘各費	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
一、本校上課開始日(含當日)前	免繳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	免繳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	免繳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
二、上課開始日後未逾學期1/3(上課開始日至第六周最後一天前)	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學費、雜費及(跨學制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三、上課開始日後逾學期 1/3，未逾 2/3(第七周第一天至第十二周最後一天前)	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3	學費、雜費及(跨學制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3	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3
四、上課開始日後逾學期 2/3(第十三周第一天起至學期結束前)	所繳費用均不退還	所繳費用均不退還	所繳費用均不退還

說明：

1. 本表所稱「休、退學時間」之計算原則以學生實際完成休、退學手續之日期為基準，因故遭學校勒令休、退學學生亦得比照本標準辦理退費。
2. 本表所稱「上課開始日」、「學期 2/3」、「學期 1/3」等日期，皆以本校當學期行事曆規定之日期為判斷依據。
3. 本表所稱之「其餘各費」，係指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以外之各項費用（網路使用費、教育學分費等）及代收代辦費（學生平安保險費、僑陸生保險費、外籍生保險費、學期住宿費等）。
4. 依學則畢業日期規定提前畢業之研究生得退還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及其餘各項費用之 2/3。